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賴東榮

電 話：04-3706121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164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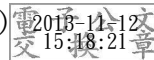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OGE0JS

主旨：檢送「103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國中端志願試探填寫說明」1份，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轉知並督導所轄國民中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模擬志願選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因應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制度之變革，本署特規劃二次志願模擬選填，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訂於102年11月6日(星期三)~11月15日(星期五)，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各轄區內國中務必辦理模擬志願選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、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、本署原民特教組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2/11/12



1020210353